

JIAGE GAIGE
TANSUO YU YANJIU

关盛宏 编著

价格改革 探索与研究

安徽人民出版社

自序

从1979年起,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引下,以提高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为契机,我国拉开了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帷幕。

经过近20年的探索和努力,我国价格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传统的计划价格体制已在许多领域退出历史舞台,新的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体制已初步建立并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开始起主导作用;以往,既不反映价值又不反映供求关系的严重扭曲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结构得到明显改善,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有了直接联系,有的已开始接轨;以市场为取向的价格改革对推进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起了非常关键的作用,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也因此得到很大提高。

但价格改革的进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比如在商品短缺、卖方市场条件下,商品价格是逐步放开还是“一步到位”;放开的价格还要不要管理和怎样管理;对通货膨胀是采取激励的政策还是采取抑制的政策等等重大问题,在认识上和做法上都曾发生过分歧、争论和反复,其教训是深刻的。

我从七十年代初期即从事价格业务和价格理论政策研究工作,参与了我国和我省价格改革的全过程,并到较早从事价格改革的匈牙利国家进行过实地考察。此间,除写了许多工作性的报告、总结、形

势分析、会议文件等材料外，还写了数以百计的文章，对价格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等若干问题，进行了探索和研究，阐述了自己的看法和意见，表达了个人的“一孔之见”。

为纪念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二十周年，同时，也为给自己即将“解甲归田”留个纪念，现将能够保存下来的其中部分文稿，删芜去复，基本按时间顺序，编辑成此书，名曰《价格改革探索与研究》，其中有些研究成果也凝结着集体的智慧，供有关同志和朋友参阅，以利从某个角度或侧面对我国和我省价格改革的伟大历程有个较为系统的了解。但愿能对进一步做好跨世纪的价格改革和价格管理工作有所裨益。

本书共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论文；第二部分——专题调查；第三部分——随笔。为尊重历史，此次编辑成书时，除对少数文章的标题和内容稍作改动外，其余大多数作品均保持了原来的观点和面貌。有些文章的提法和观点，用现在的眼光看，虽已不合时宜，但为了保持历史的真实也未作改动。

存在决定意识。人们的认识总是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社会的不断进步而逐步提高和深化的。我也不可能例外。

由于水平和认识的局限，本书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切期望读者、朋友们在浏览之余，不吝赐教。

关盛宏

1998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论 文

- 1 解放思想 迎接价格改革 (3)
- 2 发展商品经济需要新型价格模式相匹配 (9)
- 3 坚持稳定物价的方针
——学习毛泽东同志论述物价问题的体会 (13)
- 4 保持物价基本稳定要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 (22)
- 5 改革农产品价格的几个问题 (33)
- 6 巩固和发展农产品价格改革成果 (38)
- 7 价格与安徽经济发展战略 (45)
- 8 用生产力标准检验和深化价格改革 (50)
- 9 对农产品贸易大战的思考 (54)
- 10 放开价格决非放任自流 (60)
- 11 调控结合 深化农产品价格改革 (66)
- 12 价格改革不能超前到位和越位 (76)
- 13 关于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问题的研究 (80)
- 14 论放开价格的管理 (87)
- 15 九十年代价格改革的基本思路 (95)
- 16 明码标价制度弱化不得
——从部分消费者被高价欺宰谈起 (100)
- 17 价格改革步入攻坚战 (105)
- 18 农产品价格改革的新阶段 (111)

19	区域价格政策探讨·····	(117)
20	物价上涨的成因与对策·····	(126)
21	坚定不移地把粮食推向商品市场 ——深化粮价改革的基本构想·····	(131)
22	深化粮价改革的关键是转换价格形成机制 ——兼与韩志荣同志商讨·····	(139)
23	加快建立竞争型的市场价格体系·····	(144)
24	调控物价：一篇难做的文章·····	(148)
25	当前的物价形势与价格体制改革的深化·····	(156)
26	必须把稳定和发展农业作为价格调控的基本对策·····	(165)
27	论树立“大物价”的思想·····	(171)
28	关于“价与费”之争的思考·····	(182)
29	物价工作面临新挑战·····	(188)
30	安徽市场建设中的价格调节机制·····	(201)

第二部分 专题调查

31	赴匈考察价格问题的报告·····	(219)
32	关于农产品价格及购销体制的调研报告·····	(227)
33	关于增强大中型工业企业活力的价格问题调研报告·····	(239)
34	关于广东价格改革和物价管理工作的学习考察报告·····	(249)
35	关于农产品价格改革目标及实施步骤的调研报告·····	(262)
36	关于化肥产销、价格情况及其改革思路的调研报告·····	(271)
37	主渠道不稳，肉价难以稳定·····	(289)
38	谷贱：不只是伤农·····	(291)
39	可喜的变化与严峻的挑战 ——物价工作调查纪实·····	(293)

第三部分 随 笔

40	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研讨会观点综述·····	(301)
----	-----------------------	-------

41	机遇与困难	
	——对1990年市场物价形势的展望	(306)
42	货真价实的招牌不能砸	
	——平抑粮价给我们的启迪	(308)
43	尊重商品的“权威”	(310)
44	文明经商的一大进步	(312)
45	“十点利”利弊何在?	(313)
46	反暴利与市场经济并行不悖	(315)
47	不可让价格“超负荷”运转	(317)
48	重视无形资产的价值转移	(319)
49	抓住“牛鼻子”，加强成本监控	(321)
50	“外向带动”——呼唤净化市场价格环境	(323)
51	通胀与战争	(325)
52	应当树立正确的价格观	(326)
53	春耕季节话农价	(330)
54	稳中求进	(333)
55	继承小平同志遗志 继续深化价格改革	(336)
56	应当高度重视价格事务所工作	(340)
57	市场价格的合理形成和实现与市场类型的选择	
	——读闻潜先生《管理均衡论》一书札记	(343)
58	融继承与发展为一体	
	——学习江总书记十五大报告的初步体会	(349)
59	既要促进结构调整，又要控制价格总水平	(351)
60	努力开创依法治价工作的新局面	(354)
61	低价竞销可以休矣	(356)
62	与《江淮价格》通讯员谈怎样围绕“价”字做文章	(357)

论 文

解放思想 迎接价格改革

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以及受当时特定的政治、经济历史条件的局限,我国形成的权力过分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实际上是一种只讲有计划的调节作用,而不承认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只有集中统一,而没有必要的机动灵活;只强调稳定,而不注重合理调整物价的体制。实践证明,这种体制存在着严重的缺点,不利于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正确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促进生产和流通;不利于调动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4个方面的积极性,实际上也是“吃大锅饭”,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高效率的发展。为了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全面而系统地,坚决而有秩序地进行改革。

在认识上研究一个“新”字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二大,我国的经济生活发生了许多新的重大变革。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国营经济为主体的统一计划指导下,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多种经营方式的产生,多条流通渠道的形成,多种经济责任制的建立等,使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起了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也给物价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我们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不认真研究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提出新办法,仍然因循守旧,势必自缚手脚,难以开创物价工作的新局面。

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必然反作用于多层次生产力水平。按照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学说,商品价格是受商品价值量制约,价值是构成

商品价格的实体，又是制定价格的基础和理论依据。在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情况下，由于国营、集体、个体企业生产规模有大有小，资金有机构成有高有低，生产的主客观条件有所不同，生产技术水平有先进与落后等之差别，凝结在商品中的劳动价值量也会有多有少。倘若我们的价格政策不考虑这些差别，继续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制定统一价格，强迫所有的企业都执行，不但不利于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把经济搞活，而且也不符合客观实际。必须改变单一的计划价格为多种价格形式与之相适应，这个趋势是不可以人为地、随心所欲地加以逆转的，它是由多种经济形式，多层次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具有客观必然性。

多种经营方式的产生，多条流通渠道的形成，既打破了独家经营的一统天下和官商作风，又打破了价格上的垄断僵局，从而为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实行不同价格创造了条件。由于进货渠道、进货价格、进货环节、运输工具、运输方向不同和企业之间经营管理水平不同，构成的成本价格也就不会一致。在建国初期，我们强调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必须执行同一价格是必要的，现在的情况和建国初期已不大一样，如果我们仍然固守同一商品同一价格的观点，并视为神圣不可侵犯，当实行多渠道、多家经营，而出现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有几种不同价格时，就横加责难，这就值得考虑了。当然，我们并不一概反对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执行同一价格，如计划供应内的粮、油、棉和主要的原燃材料等，但品种不宜过多，范围不宜过大。否则，就会适得其反，不利于疏通渠道，不利于推动企业之间开展竞争，改善经营管理，也不利于正确评价企业经营成果的好坏。

多种经济责任制的建立，使企业对产品生产、支配等有了较多的自主权。在国家取消部分商品统购包销制度后，迫使生产单位不得不根据市场需要而组织生产，并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确定其价格。比如对一些供不应求的短线产品，往往要求按高于出厂价或采用计划外增产加价、协作价等价格出售；对于销路不畅的长线产品，则主动要

求降价。在化纤织品降价之前，这种做法已不是个别现象。这说明企业需要足够的价格自主权。因为各个企业对供产销、人财物等自主权运用的优劣成败，最后都需要通过自主价格才能表现出来。长期不变的价格，无法发挥各个企业不同效果的威力以进行竞争。

在政策上解决一个“统”字

我国长期以来执行的多年不变的、不承认差异的完全统一的价格政策，实质上具有国家垄断性质，当然不能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价格相提并论，但同样存在着严重的弊病，正如列宁指出：“在规定了（即使是暂时地）垄断价格的范围内，技术进步因而也是其他一切进步的动因，前进的动因，也就在相当程度上消失了；其次在经济上也就有可能人为地阻碍技术进步。”（《列宁选集》第2卷，第818页）因此，要搞活经济，在价格改革上关键是必须解决一个“统”字。怎样解决呢？我们的初步设想是：

（一）在指导思想，必须弄清楚搞活经济与加强计划指导的关系。按照陈云同志的说法，这就好比鸟和笼子的关系一样。在价格上，我们既不能撒手不管，统统放开，实行价格自由化；也不能统得过多过死，什么商品都搞全国一价、全省一价、一点松动也没有。国为这两种做法，都不符合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要求，也不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必须实行计划价格为主，国家定价为主，不如此，计划经济为主是一句空话。实行市场调节为辅，就要实行灵活多样的价格形式，不管实行哪一种价格形式，都要尊重价值规律，体现价值规律的要求。价值规律主要是通过竞争和价格波动而起作用的，竞争是价格波动的动力，价格波动则是竞争的表现。价格波动是一种信息，它提示生产单位必须努力改进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必须调整其生产结构、规模或方向。它也提示计划部门应该调整计划的某些方面，以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地发展。如果不容许价格在一定范围内波动，而采取一种垄断、僵化的价格政

策,价格不受劳动生产率和供求的影响,劳动生产率和供求也不受价格的制约,那么,也就无法达到价值规律、价格杠杆所能起的积极作用,即提高效率和调节比例。

可不可以考虑物价综合管理部门,只管主要商品的供应价或零售价,而且主要是管提价。出厂价、调拨价、批发价都由企业自行商定或由企业主管部门商定,这样会不会导致物价上涨呢?我们认为不会的。因为企业要在价格上竞争必须以价廉取胜。竞争是通过使商品价格便宜来进行的。用高价出售商品只能是暂时的,时间长了是站不住脚的。广大消费者不愿意出高价,而乐意选购价廉物美的商品。企业为了打开产品销路,扩大购销活动,占领更多的市场,不实行薄利多销,显然是行不通的。至于企业会不会因之不顾亏损,任意降价,在全面推行责任制的情况下,也是不必担心的。

此外,为了防止价格波动的某些消极作用,国家还可以采用浮动价格形式,有计划地控制上限或下限。

(二)在权限划分上,我们主张中央少管一些,让地方和企业适当多管一些。物价综合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在分工上也应当有所侧重,凡涉及到全局,带有综合性质的问题,如物价方针政策、物价法规、作价原则、价格总水平,以及重大商品价格的协商衔接等,应以物价综合部门为主;具体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的调整、管理,应以业务部门为主。特别是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一级的物价综合部门,应当尽可能地摆脱一些具体的调价事务,要把主要精力花在调查研究和分析指导上。

(三)在价格形式上,要和计划体制的调整、改革相适应。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制度,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者有主有从,不容颠倒。在价格形式上当然也不能例外。实行指令性计划的产品(指定性计划的任务和完成任务的基本条件,必须由下达计划的领导机关平衡落实),应当实行国家定价,其价格形式是相对统一;按照指导性计划生产的产品,应给企业较多的价格自主权,其价格形式

可以灵活多样，一般应以浮动价格为主要形式；国家不下达计划，由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行组织生产的产品，可以实行自由价格，一般应以议价或工商企业协商定价为主要形式。

(四) 在价格水平的掌握上，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对策。

1. 对价格总水平的变动，应以计划控制为主，升降幅度不宜过大。

2. 对单个商品价格水平的变动应视其重要程度而有所区别，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工农业品要以计划控制为主，对不合理的价格，要有计划地分期分批调整；对比较次要的工农业品价格水平的变动，不应控制过死，而应实行市场调节，该涨就涨，该落就落，以利搞活经济。

3. 除了少数重要的工农业品如体积小，损耗少，价值高的商品可以实行全国一价，全省一价外，一般都应安排适当的地区差价(包括城城差价和城乡差价)，不宜搞一刀切的价格水平。

农产品可以实行季节差价。农业生产资料，如农药、化肥、部分农机具，也可以实行季节差价，解决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日用消费工业品也可部分地实行季节差价，如常年均衡生产、季节消费的针织内衣、服装、鞋帽、电风扇等，以加速资金周转，解决仓容不足，提高经济效益。

4. 价格的制定和调整，要有利于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推陈出新。

5. 我国现行的工农业品特别是农产品购销差价普遍偏大，当时是按少渠道、多环节、独家经营制定的，实行多渠道、少环节、多家经营以后，过大的购销差价反而束缚了企业特别是国营商业企业的手脚，对竞争不利。这种状况应加以调整、改革。

在制度上搞活一个“管”字

对整个价格体系进行全面改革以后，管理制度也要相应跟上。管

理办法应与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市场调节和多种价格形式相适应,大体上可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

第一种是以管为主,管中有活。凡是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实行国家定价的产品,特别是人民生活基本必需品,要以管为主,调整这些商品价格应按物价分管权限办事,但不要管得太死,有的可以管代表品,有的可以管重点市场,有的可以实行双轨价格,短线产品超产超调部分可以容许适当加价,长线产品在完成国家调拨计划后,也可适当降价。

第二种是以活为主,活中有管。凡是国家下达指导性计划,允许企业定价的产品,国家只管品种范围、作价原则,具体计划办法和价格水平可由工商企业根据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商定,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一般不强调执行同一价格,鼓励企业、地区之间在维护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原则下,开展竞争。

第三种是以市场调节为主,必要时国家进行干预。对于国家不下达计划,由生产单位或个人根据市场需要自行组织生产的产品,例如工农业品中的三类小商品可以逐步退出计划价格的范畴,实行自由定价,如果出现少数人操纵市场,哄抬物价,国家可以进行干预,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我们设想,经过全面而系统改革后的我国价格模式,应当是以计划价格为主,实行多种价格并存,比较松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模式,这个模式概括地讲:要体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要求;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最大限度地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要把稳定物价与合理调整物价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稳中有动,动中求稳;要把管与活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管中有活,活中有管。

(原载中国价格学会主编的《价格论文集》)

发展商品经济需要 新型价格模式相匹配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价格具有引导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功能。价格体系合理,有利于建立最优的生产、消费结构,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那末,什么样的价格模式才能发挥价格的这种重要功能,同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相匹配呢?这是需要认真研究探索的问题。

建国三十多年来特别是近年来的实践表明,原来单一的计划价格模式已不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而完全按照市场经济的理论来确定我国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同样也是行不通的。之所以行不通,因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目前的商品经济也还处于不发达阶段,市场机制还很不完善,资金、技术、劳动力市场还没有真正形成,流通渠道还有许多壁垒没有打破,信息反馈机制也比较迟滞,所有这些都会放大价格信号的“失真率”,削弱价格对生产和消费的导向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完全由价值规律来自发调节,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经济增长的不稳定性和盲目性,会使市场价格总水平失去控制。这同我们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显然是相悖的。

因此,只有选择一种既能实行有效的宏观计划控制,又能充分发挥价格功能的价格模式,才能同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相匹配。这种价格模式应当体现下列原则:

第一,要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自我完善,这种完善既不是用市场经济来取代或削弱计划经济,也不是用计划经济来否定或排斥市场经济,而是如何去优化二者的有机结合,即让计划机制与市场

机制交织在一起发挥作用,从而使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得到充分体现。

第二,要有利于确立社会主义企业是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地位。使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由从属的行政关系转为自主的经济关系。而这种关系的转变,在很大程度上则取决于企业是否享有充分的价格自主权。

第三,要有利于控制市场物价总水平。保证整个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计划指引的方向高效益地平稳运行。这既是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政治上安定团结的需要。

与上述模式相适应的价格形式,应当是逐步缩小国家统一定价,逐步扩大国家计划指导下的浮动价、合同价和市场调节价的范围和比重。这个总的趋势是不可逆转的。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应根据不同类型的商品和特点,有选择地灵活采用下述几种价格形式。

浮动价格应当成为我国管理工业品价格的主要形式。今后,除少数生活基本必需工业品和能源、基础原材料等,因涉及面广,连锁“反冲效应”强,应继续由国家统一定价外,多数工业产品都可采用浮动价格的形式。由于浮动价格是由国家与企业共同决策的一种价格形式,所以它具有以下两个鲜明的特点:

(一)对市场物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长期以来,在我国伴随着“投资饥饿”和“消费饥饿”而产生的物资短缺,使许多商品处于卖方市场态势。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大范围地采用市场调节价,多数商品价格所反映的供求因素必然要大于价值因素,物价总水平就有可能失去控制。而浮动价格控制在先,这种状况一般是不会发生的。

(二)能增强企业活力。浮动价格给了企业制定最终产品销售价格的权利,企业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内,根据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和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自行确定自己的产品价格是否上浮、下浮或不浮。这对改变企业过去只关心生产、不关心市场,增强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显然是有促进作用的。

为使浮动价格更好地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国家在制定计划浮动幅度时,还应根据资源、供求、政策等因素实行区别对待。从资源角度看,产品资源丰富,上下浮动幅度就应当大一些,以鼓励企业多产、消费者多销;反之,就应当小一些,以保护资源,限制消费。从供求角度看,处于卖方市场态势的商品,浮动幅度不宜过大,以抑制物价超幅度上涨;处于买方市场态势的商品,浮动幅度可适当大些,以鼓励竞争,优胜劣汰,促进企业合理调整产品或产业结构。从政策角度看,非人民生活基本必需品和高级消费品的浮动幅度可以大些,人民生活基本必需品的浮动幅度应当小些,以利安定团结。大量的事实说明,如果有了好的价格形式,不会很好地加以利用,也会丧失其生命力,这是很值得注意的问题。

合同价格应当成为我国管理农产品收购价格的主要形式。“无农不稳”的重要性和农业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的特殊性,决定了农产品价格放开以后,合同价格应当成为我们管理农产品收购价格的主要形式。合同价格是由生产者与经营者通过协商议定并用契约形式表现出来的价格。合同价格具有很多优越性:其一,能防止农产品价格大起大落,保证农民的合理收益;其二,有利于商业部门掌握一定的货源,参与市场调节,平抑市场物价;其三,合同价格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对信息不太灵通的农民可以起到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的引导作用;其四,合同价格较为合理,能够比较好地体现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利益,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对消费者也有好处。

自由价格应当成为我国管理工农业小商品价格的主要形式。小商品由于品种繁多、规格复杂、供求变化快等原因,国家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把它们一一管起来,必须借助市场机制,竞争机制的力量,使其优胜劣汰,推陈出新。小商品和大商品不一样,大商品如粮、油、棉、煤、钢、电关系国计民生,不能忽多忽少,盲目发展。小商品即使出现一些盲目性,也不难克服和纠正。因此,对三类农副产品和三类工业品价格,应尽可能地放开搞活,让市场去调节。就是出一点问题,也